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0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韋丞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38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惟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必要。且法院審理時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三、查聲請人即被告陳韋丞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據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0日以115年度訴字第238號為第一審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在案。又本案判決固未諭知沒收聲請意旨所揭iPhone廠牌型號16智慧型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號，搭配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1支，惟被告現已提起上訴，尚待移

01 往臺灣高等法院審理，後續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調查之
02 可能，並且於裁判結果確定前，相關犯罪事實（含沒收與否
03 所依據之事實）及法律適用仍有變動可能，是尚難終局認定
04 該扣案物無繼續扣押之必要。茲為確保日後審理需要及保全
05 將來執行之可能，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，應
06 俟案件確定後，如未宣告沒收，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。

07 準此，被告聲請發還扣案物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11 法官 陳彥宏

12 法官 鐘乃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王舒慧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